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
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环保”或“公司”)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元证券”)收到贵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贵公司要求,开元环保、国元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修订部分,已经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修改的内容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关于收入确认	4
2. 关于国资股东	21
3. 关于知识产权	30
4. 关于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	40
5. 其他.....	48

1.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存在多种收入确认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中存在零毛利、负毛利及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情况，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等个别项目周期显著低于平均值，且收入确认集中在 12 月；（3）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收入确认中存在 PPP 项目，反馈回复文件显示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

请公司：（1）按照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固定总价合同与固定单价合同的区分方式，相关工作量能否合理预计。（2）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逐项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如为时段法说明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各项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说明报告期内负毛利率、零毛利率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间、产品类型、定价、成本构成，负毛利率合同产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说明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依据及充分性，项目执行周期明显短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PPP 项目，如不存在请修改相关披露。（6）说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的信用期及认定依据，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补充说明

(一) 按照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固定总价合同与固定单价合同的区分方式，相关工作量能否合理预计

1、按照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下，收入来源、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收入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时点法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13,013.69	56.35	28.03	9,299.05	47.08	25.12
	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1,234.59	5.35	33.81	1,910.78	9.67	25.45
	循环水处理	2,255.01	9.76	47.85	2,094.44	10.60	42.43
小计		16,503.29	71.46	31.17	13,304.27	67.36	27.89
时段法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425.82	1.84	18.74	787.27	3.99	16.64
	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5,133.83	22.23	45.13	4,535.43	22.96	41.44
	循环水处理	1,029.96	4.46	43.13	1,122.80	5.69	33.67
小计		6,589.61	28.54	43.12	6,445.50	32.64	37.06
合计		23,092.90	100.00	34.58	19,749.76	100.00	30.88

报告期内，公司时点法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13,304.27 万元和 16,503.29 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67.36%和 71.46%，毛利率分别为 27.89%和 31.17%，时点法下毛利率 2023 年度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同期有所增长所致，公司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业务以项目制为主，收入以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进行确认，由于各项目涉及到的合同金额、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及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时段法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6,445.50 万元和 6,589.61 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2.64%和 28.54%，毛利率分别为 37.06%和 43.12%，

时段法下毛利率 2023 年度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毛利率提高增长所致，其中，循环水处理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 2023 年度，公司循环水处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水质情况或定制化需求，确定合适的配方及比例，2023 年度循环水处理产品的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说明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固定总价合同与固定单价合同的区分方式，相关工作量能否合理预计

公司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中，仅公司环境治理运维业务存在固定总价合同与固定单价合同两种签订方式，技术服务业务为固定总价合同签订方式。公司环境治理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项目及设施的运维管理服务，固定总价合同为环境治理运维服务的主要签订方式，即客户向公司采购一定期限的环境治理运维服务，并确定该期间的服务总价，相关收入与处理工作量无关；对于固定单价合同，运维服务收入按实际处理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确定。固定总价合同与固定单价合同影响运维服务收入的因素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模式	影响运维服务收入的因素
固定总价	合同签署时即约定了运维服务总价，与实际处理工作量无关
固定单价	运维服务收入=实际处理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单价固定的情况下，收入受到实际处理工作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环境治理运维服务中，仅陕化提标改造项目以固定单价形式签订，具体情况为：每月在获取经双方签章的月度结算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确认当月的运维服务收入，相关工作量已经客户确认，能够合理预计。

综上所述，环境治理运维服务固定总价合同与固定单价合同主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和收入结算方式确定，公司报告期内仅陕化提标改造项目以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签订，且按月同客户结算处理的工作量，相关工作量能够合理预计。

（二）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逐项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如为时段法说明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各项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结合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逐项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如为

时段法说明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废水、废气治理服务及智慧环保服务		时点法	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		时段法	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依据时按处理量乘以结算单价确认收入
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环境治理运维服务	固定总价	时段法	按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
		固定单价	时段法	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	提供期间服务	时段法	按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
		一次性技术服务	时点法	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循环水处理	循环水药剂销售		时点法	交付后并经客户签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循环水技术服务		时段法	按客户确认的处理量乘以协议单价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1）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针对公司所提供的废水、废气治理服务及智慧环保服务业务，公司通常根据为客户制定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开展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布局设计、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等全过程或若干过程服务，相关产品或服务完成并实际交付后，客户才可享受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交付前相关产品或服务由公司控制，项目实施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属于不可替代用途，项目验收交付前公司无法就整个合同期间内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获取客户确认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针对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业务，公司处理污泥及焦油残渣，定期按处理量同客户结算收费，公司在处理污泥及焦油残渣时，客户即取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准则“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结算依据时按处理量乘以结算单价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结算单确认。

（2）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环境治理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项目及设施的运维管理服务，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固定总价合同，履约进度按服务期间确认，对于固定单价合同，履约进度按结算单确认。

公司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主要是提供工况监控及环保用电监控平台，承接相关排查调研、环保问题诊断与咨询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对于提供期间服务的，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内，按照服务期限平均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服务期间确认。对于提供一次性技术服务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相关服务后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3）循环水处理

对于循环水药剂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交付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对于循环水技术服务合同，公司按处理水量定期同客户结算，公司在提供服务时客户即取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相关服务后按客户确认的处理量乘以协议单价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结算单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各项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倍杰特	(1) 水处理解决方案: EPC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EP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通常为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格, 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2) 运营管理服务: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根据确定的水处理流量及单价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收入; (3) 商品制造与销售: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通常为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或交接资料后确认收入; (4) 技术服务: 客户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通常为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今大禹	(1) 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业务, 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 按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 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应收服务费; (2) 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 ①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中 EPC 业务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 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该合同的履约进度。②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中 EP 业务在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格, 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 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技术服务, 在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京源环保	(1) 设备及系统集成: 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 在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 则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工程承包: 公司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 确认收入; (3) 设计与咨询: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运维服务: 公司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苏沃特	(1)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水处理解决方案,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 或提供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该类业务, 公司在水处理解决方案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处理的水量和水价, 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 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 在履行相关技术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 公司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差异。公司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式与京源环保、苏沃特一致, 与倍杰特、今大禹存在差异, 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因此,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说明报告期内负毛利率、零毛利率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间、产品类型、定价、成本构成, 负毛利率合同产生的原因, 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说明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负毛利率、零毛利率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间、产品类型、定价、成本构成, 负毛利率合同产生的原因, 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负毛利率、零毛利率项目中, 收入确认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占该类项目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9%和 87.7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定价方式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南化提标改造项目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08.97/年 (注)	2022 年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招投标	材料及设备	462.69	0.00%
						工程及劳务服务	567.79	
						人工成本	39.94	
						其他	20.79	
						合计	1,091.20	
WWTP 脱水机房除臭系统 CME 项目	兰精 (南京) 纤维有限公司	530.97	2022 年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招投标	材料及设备	445.93	-1.50%
						工程及劳务服务	140.25	
						人工成本	24.61	
						其他	1.50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73.34	
						合计	538.94	
中水回用项目	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	585.00	2023 年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商务谈判	材料及设备	468.17	-0.76%
						工程及劳务服务	60.08	
						人工成本	39.79	
						其他	2.65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1.61	
						合计	479.08	

注: 南化提标改造项目合同金额为年度运营计价, 该项目 2022 年验收后按各期分摊的合同金额折现后确认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

上述项目负毛利率、零毛利率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 南化提标改造项目

根据开元南京与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BOT 建设合同》，合同包括建造和运维两项履约义务，因此对合同总收入在建造收入和运维收入之间进行分摊。由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建造业务和运维业务的价格，开元南京在进行建造收入和运维收入的分摊时，考虑未来运营服务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按建造成本确认建造收入，因此建造阶段毛利率为 0。

（2）WWTP 脱水机房除臭系统 CME 项目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系世界著名纤维生产商奥地利兰精集团在中国境内独资企业，与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金额为 530.97 万元，为客户提供 WWTP 脱水机房除臭系统 CME。公司为培育战略客户，落地标杆项目，在设备选型和工艺技术选择上加大成本投入，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单位对项目现场管理要求较高、客户限制每日有效作业时间，项目实施成本较预算成本显著增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

（3）中水回用项目设备

公司与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中水回用项目设备，合同金额 585.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设备及系统设计导致项目的实际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增加；同时，项目现场实施条件未满足要求及暴雨天气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进一步加大了项目投入，且因部分装置未达协议要求被客户核减项目合同金额 47.70 万元，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负毛利率、零毛利率的情形，主要系由项目实施情况、施工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VOCs 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服务时，存在向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情形，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65）控制。公司在该业务中承担代理人角色，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该项目收入。

2023 年度，公司按净额法核算对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 1,197.77 万元，同时结转营业成本金额为 319.69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73.31%。此外，公司向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961.30 万元，若使用总额法核算，该项目毛利率为 27.80%。因此，公司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该项目收入所致。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结合合同条款，反映业务实质，当公司为代理人身份时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依据及充分性，项目执行周期明显短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1、说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依据及充分性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依据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	2,582.00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时点法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验收条件为：“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公司实际在完工交付后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确认收入。
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	742.00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建设	时点法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验收条件为：“本项目以工程竣工、试运行稳定，满足项目目标且符合工程、安全、

					环保等验收标准后予以验收。”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公司实际在完工交付后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验收单确认收入。
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5,050.70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进行清运处置	时段法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验收条件为：“费用结算按照供应商实际完成且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公司实际在完成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工程量核定单/费用明细单确认收入。

综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依据充分。

2、说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执行周期明显短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执行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执行周期	合同约定周期	说明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5 个月	6 个月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需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元环保应业主要求，加大项目人员投入力度，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有效地缩短了项目的执行周期。
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100 个自然日	100 个自然日内	执行周期与合同约定周期一致。
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2021 年 7 月	暂未验收	正在履行中	2021 年 12 月前	该项目系开元环保清理滨海沿海工业园区内关闭退出企业残存的底泥等工业废物，由于滨海沿海工业园区内企业退出关闭流程较长，项目整体执行周

					期相应延长。该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在完成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结算依据时按处理量乘以结算单价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结算单确认。
--	--	--	--	--	--

综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项目执行周期符合合同关于项目执行周期的约定，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由于园区内企业退出关闭流程较长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执行周期相应延长，经访谈确认，客户知晓该项目的执行周期情况并确认不存在因此产生争议，不会追究开元环保相关责任。前述项目执行周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2023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收入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月	5,749.37	24.90%	2,698.47	13.66%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入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金额较大且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验收，收入金额为 2,435.85 万元，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为 10.55%，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公司 2023 年 12 月收入占比为 14.35%，与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需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元环保应业主要求，加大项目人员投入力度，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有效地缩短了项目的执行周期。该项目已获取经业主确认的验收单据，通过盘点及访谈客户了解到项目验收时点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2023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PPP 项目，如不存在请修改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六）说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的信用期及认定依据，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说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的信用期及认定依据，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主要逾期客户信用期及认定依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 比例	信用期	认定 依据
山东省联合农药 工业有限公司	1,669.72	1,613.97	440.01	26.35%	1、合同生效后，收到客户支付的 RTO 废气焚烧处理装置订货款 30%后，开始进行设备加工； 2、客户支付到货款 40%（或 30%）后十日内，RTO 废气焚烧处理装置到场，完成安装； 3、安装完成后，收到书面通知后进行调试，RTO 废气焚烧处理装置调试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调试验收款 20%（或 30%）； 4、设备过质保期 30 天内，若设备无质量问题且开元环保不存在其它过错的，支付质保金 10%。	合同 约定
江苏宿迁生态化 工科技产业园管 理委员会	1,033.80	1,033.80	175.00	16.93%	项目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设备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项目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在 1 年质保期满后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合同 约定
潍坊中农联合化 工有限公司	895.41	895.41	330.00	36.85%	1、合同生效后，收到客户支付的 RTO 设备订货款 30%后，开始进行 RTO 设备加工； 2、客户支付到货款 40%后十日内，RTO 成套设备到场，开始安装； 3、安装完成后，书面通知调试验收，RTO 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调试验收款 20%； 4、设备过质保期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 10%。	合同 约定
常州市市政建设 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774.78	774.78	245.45	31.68%	每季度按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支付，项目完工并调试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余款（无息）。	合同 约定
常州金沙城市开 发有限公司	983.84	983.84	839.88	85.37%	1.合同签订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2.相应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3 该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5%； 4.该部分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部分审定价款的 97%； 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合同 约定
潍坊滨海区盛大 环保工程有限公	445.00	445.00	-	-	1、签订合同已支付 200 万元作为预付款； 2、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 万元；	合同 约定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 比例	信用期	认定 依据
司					3、整个项目评估交接完成后支付至设备评估审计值的 90%，剩余 10%在项目质保期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江苏苏美达科技 设备有限公司	248.69	248.69	-	-	1、在合同签订后，买方凭卖方提交的等额发票且买方收到业主来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定金； 2、货到付款：合同设备完成出厂前检验并运抵项目现场以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以下单据且买方收到业主来款后，支付交货货值的 6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以下单据且买方收到业主来款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满后且买方收到业主来款后，买方支付质保金。	合同约定
江苏凯港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213.65	213.65	30.00	14.0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5%，设备到场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总付清。	合同约定
安徽秀朗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27.35	227.35	172.66	75.94%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2、甲方在收到乙方设备到场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进场验收，签署《设备到场签收确认书》；甲方在签署《设备到场签收确认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合同总价款 20%； 3、安装完成后，甲方在签署《设备安装验收确认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0%； 4、设备质保期从《设备到场签收确认书》签署后开始，质保期为壹年，质保(壹年)结束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 5、甲方签署工艺验收第一节点《工艺验收确认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 6、甲方签署工艺验收第二节点《工艺验收确认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	合同约定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 比例	信用期	认定 依据
山东冠洲鼎鑫板 材科技有限公司	204.01	204.01	140.00	68.62%	在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货到付款 30%，按照技术协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合同固定总价的 10%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异议后支付。	合同 约定
岳阳市生态环境 局	155.87	155.87	-	-	货物送达甲方，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设备款项总金额的 70%；站房维修、仪器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毕后，且通过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分三年逐步付清(第一年付质保金 30%，第二年付质保金 30%，第三年付质保金 40%)且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等。	合同 约定
湖北襄城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499.75	499.75	50.00	10.01%	按半年度付款。	合同 约定
浙江中控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112.00	112.00	-	-	1、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2、环境空气在线监测站在发货通知五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供方环境空气在线监测站合同款 70%； 3、在需方与最终用户签订《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供方提供智慧园区环保软件、企业调研报告合同款 20%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合同款；在需方与最终用户签订《系统验收报告》，供方提供智慧园区环保软件、企业调研报告合同款 30%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合同款；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供方提供智慧园区环保软件、企业调研报告合同剩余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合同款。	合同 约定
合计	7,463.87	7,408.12	2,423.00	32.46%	-	-

注：期后回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及事业单位等，结算付款条款由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确定，双方通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确定具体信用政策。

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3-12-31	17,217.79	5,999.97	34.85%
2022-12-31	12,081.62	7,714.76	63.86%

注：期后回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及事业单位，该类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尚未出现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针对上述逾期客户，公司积极沟通催收款项，并获取了主要逾期客户回款计划说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类业务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及结算单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比分析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负毛利率、零毛利率项目情况及产生原因、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 获取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合同及收入确认单据，分析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项目执行周期明显短于平均水平的原因以及 2023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原因，并分析合理性；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查阅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确认相关依据；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逾期客户的信用期以及公司信用政策的确定依据，获取期后客户回款情况明细表，获取了主要逾期客户回款计划说明，查阅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环境治理运维服务固定总价合同与固定单价合同主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和收入结算方式确定，公司报告期内仅陕化提标改造项目以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签订，且按月同客户结算处理的工作量，相关工作量能够合理预计；

(2)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公司负毛利率、零毛利率项目主要系由项目实施情况、施工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受净额法核算影响，具有合理性；

(4)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判断依据充分；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项目执行周期符合合同关于项目执行周期的约定，滨海沿海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泥及焦油残渣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由于园区内企业退出关闭流程较长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执行周期相应延长，前述项目执行周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6) 公司结算付款条款由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确定，双方通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确定具体信用政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及事业单位，该类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应收账款尚未出现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针对上述逾期客户，公司积极沟通催收款项，并获取了主要逾期客户回款计划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各类业务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及结算单据，复核合同条款及单据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验收时点及开票回款情况，对主要项目执行监盘程序、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项目验收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2. 关于国资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安徽省高新投、滁州城投的出资入股和转让退出；(2) 公司国资股东变动时存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3) 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滁州市扶持高

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的确认机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请公司说明：《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是否明确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具备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需要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精神，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及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及其配套文件《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系旨在扶持在皖、在滁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的政策行为。同时，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技厅印发的《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滁州市科技局”）印发的《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省及滁州市设立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前述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及市级财政预算拨款，通过省级及市级政府委托各级投资平台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的方式进行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省高新投

安徽省高新投作为安徽省政府委托的出资人，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以股权形式入股开元环保系为落实安徽省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

政策的投资行为。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安徽省科技厅承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的职责，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同时，安徽省财政厅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资金。相关政策依据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三、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通知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484号）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精神，安徽省设立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统称“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拨款，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级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将专项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一）省财政厅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二）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项目绩效、监督检查等。……（四）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专项资金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四）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系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支持。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资金支出范围由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中明确。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于每年2月底前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市、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申报工作，对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支持证明

			或资金配套承诺函，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科技厅。按照谁提供、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各市、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研究提出拟安排项目，并将拟安排项目按照“涉企系统”规则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后，由省科技厅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提出预算细化方案，原则上于每年5月底前报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资金。 第二十二條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承诺的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八條 省科技厅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价与记录，纳入诚信库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3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	第十二條 省扶持资金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省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及相关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法律文件。省扶持资金应按照规定做好存放管理，存放利息专项补作扶持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分经费支出。 第十三條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四條 本细则由省科技、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细则生效前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依照原政策和相关协议执行。
4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权责清单“全省一单”（2023年版）》（皖政[2023]95号）	科技部门的权责事项内容包括省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
5	安徽省科技厅	《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权力清单等相关清单的通告》	省科技厅权责清单中“省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包括下列责任事项：1.受理责任：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和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接受团队网上申报，组织各市通过网上平台与团队进行对接。 2.评审责任：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立项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上报省政府决定（不予上报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安徽省高新投作为安徽省政府委托的落实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其投资入股开元环保的资金为安徽省设立的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前述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拨款，由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级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省科技厅在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后提出预算细化方案，报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如上述，安徽省高新投投资资金系来源于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安徽省高新投入股开元环保系属于落实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相关投资的预算申请、立项确定、过程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均由安徽省科技厅进行统筹管理，即实施过程不由国资管理部门监管。故安徽省科技厅是对具体扶持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有权对相关扶持资金入股、退出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2024年5月14日，安徽省科技厅确认：安徽省高新投对持有的开元环保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省高新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安徽省高新投投资入股开元环保系由安徽省高新投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高层次人才团队专项政策的行为，所使用资金来源于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安徽省科技厅作为高层次人才团队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承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的职责，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因此，前述政策扶持行为有别于国有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不由国资管理部门监管，安徽省科技厅具备安徽省高新投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安徽省高新投本次入股及退出事项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2、滁州城投

滁州城投作为滁州市政府委托的出资人，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以股权形式入股开元环保系为落实滁州市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政策

的行为。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滁州市科技局承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的职责。同时，滁州市财政局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资金。相关政策依据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办发[2017]6号）	第三条 ……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条 市科创办会同市科技、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科技局	《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484号）及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滁发〔2017〕9号）文件精神，滁州市设立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统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市财政预算拨款，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市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将专项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一）市财政局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二）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四）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专项资金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四）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项目。由市政府委托市属企业作为出资方，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支持。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资金支出范围由市政府委托市属企业作为出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在签订的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中明确。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按计划分批次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照谁提供、谁证明、谁

			负责的原则，确保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采取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研究提出拟安排项目，并将拟安排项目按照财政“涉企系统”规则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提出预算细化方案，市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滁州市人民政府	《滁州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版）》（滁政秘[2023]204号）	市科技局的公共服务事项包括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滁州城投作为滁州市政府委托的落实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其投资入股开元环保的资金为滁州市设立的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前述专项资金来源于市财政预算拨款，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级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市科技局在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后提出预算细化方案，市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如上述，滁州城投投资资金系来源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滁州城投入股开元环保系属于落实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相关投资的预算申请、立项确定、过程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均由滁州市科技局进行统筹管理，即实施过程不由国资管理部门监管。故滁州市科技局是对具体扶持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有权对相关扶持资金入股、退出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2024年5月21日，滁州市科技局确认：滁州城投在投资入股和退出开元环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在前述股权变动过程中以及持有开元环保股权期间，未存在滁州城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滁州城投投资入股开元环保系由滁州城投落实高层次人才团队专项政策的行为，所使用资金来源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滁州市科技局作为高层次人才团队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承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

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的职责，对项目实施全流程进行统筹管理，因此，前述政策扶持行为有别于国有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不由国资管理部门监管，滁州市科技局具备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滁州城投本次入股及退出事项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3、相关案例

经查询，存在国有投资平台根据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入股并退出企业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审批程序	履行程序的政策 依据	确认文件
科创中光 (873364)	2020年8月，安徽高投向科创中光投资600万认购科创中光95.6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安徽省科技厅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2019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科创中光被列为B类支持企业并同意由省扶持资金出资600万元；安徽高投作为资金管理方对科创中光进行出资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	2023年1月，安徽省科技厅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科创中光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2021年10月，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95.65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开法作为股权奖励并退出	安徽省科技厅于2021年8月向安徽高投出具《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同意安徽高投为科创有限办理业绩奖励兑现事宜，对科技团队进行股权奖励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	
芯碁微装 (688630)	2017年3月，安徽高新投以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50万元	安徽省科技厅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安徽省2016年度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公告》，芯碁微装被列为C类支持企业并同意由省扶持资金出资300万元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	2020年9月1日，安徽省科技厅出具了《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高新投对持有的芯碁微装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均严格依照有关政策和法规执行，不存在违法行为致使安徽高新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2019年9月，安徽高新投将其持有的147.5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卓，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方林，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少锋	安徽省科技厅于2019年8月8日作出《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函》，同意安徽高新投对程卓、方林、何少锋进行业绩奖励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针对国有投资平台

按照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入股并退出企业期间的国有股权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均由科技部门出具了确认文件。

综上，《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已明确说明安徽省科技厅、滁州市科技局具备在上述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核查安徽省高新投、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公司的政策依据；

2、查阅安徽省高新投、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审批或者公示文件，投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核查安徽省高新投、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3、查阅安徽省科技厅、滁州市科技局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安徽省高新投、滁州城投入股、持有及退出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4、查询国有股东根据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入股并退出企业的相关案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州市市级科技

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已明确说明安徽省科技厅、滁州市科技局具备在上述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3.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董事曾在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

请公司说明：①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②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继受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1、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环境”）、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化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大环境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工大环境的企业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8251018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8号楼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芸
成立日期	2008-12-24
经营范围	环保、市政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环保和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与评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风险控制技术及相关咨询；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工大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炎华	自然人	1,212.10	39.10
2	陈芸	自然人	607.60	19.60
3	南京谨行礼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27.80	13.80
4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6.68	8.28
5	赵建光	自然人	151.90	4.90
6	孙文全	自然人	85.56	2.76
7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6.26	2.14
8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6.89	1.51
9	陆曦	自然人	45.57	1.47
10	北京建元开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7.20	1.20
11	刘志英	自然人	28.52	0.92
12	赵浩	自然人	28.52	0.92
13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4.80	0.80
14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9.38	0.63
15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24	0.56
16	皮教文	自然人	17.05	0.55
17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4.53	0.4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枣庄中留联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2.40	0.40
合计			3,100.00	100.00

（2）开元化学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开元化学的企业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5412967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双巷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宇
成立日期	2003-11-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开元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宇	自然人	800.00	80.00
2	陶坤忠	自然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1）工大环境

①业务方面

根据工大环境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工大环境是一家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废水处理与回用、有毒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固废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重大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及工程设计服

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工大环境以“化工环保”和“工业节水减排”为自主创新研发重点，以化工污染防治、工业节水减排、饮用水安全为业务重心。

开元环保系一家为各级政府、工业园区及企业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问题诊断、环保设施新改扩建、运营维护等不同阶段的“一站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构建了涵盖“设计建设—提标改造—运维监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定位于满足客户一揽子差异化需求的“环境治理定制化服务专家”。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客户覆盖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

开元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开展必备的资质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且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能够独立获取客户资源并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工大环境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谈判，且与工大环境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情况。

②资产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开元环保合法拥有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均系其依法购买或申请取得，不存在资产来源于工大环境或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工大环境资产，亦不存在工大环境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工大环境与公司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工大环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资产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③人员方面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斌曾任工大环境董事，公司董事朱明新曾任工大环境控股子公司南京工大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蕊曾任工大环境环境工程工程师、项目经理，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未与工大环境签署过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与工大环境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与工大环境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B. 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中存在个别员工自工大环境辞职后到公司任职的情况，该等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人员	从工大环境离职时间	从工大环境离职原因	入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间
齐文婷	2021. 12	个人原因辞职	2022. 05
李星	2023. 01	个人原因辞职	2023. 01
蒋琅	2024. 05	个人原因辞职	2024. 05

根据上述员工提供的离职申请表及离职证明等文件，并经访谈上述员工，齐文婷、蒋琅、李星曾与工大环境签订过包含竞业禁止约定的协议，齐文婷、蒋琅离职时工大环境确认不执行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李星离职时工大环境未明确是否执行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截至目前，李星未收到过工大环境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实际未执行。另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人社部发[2022]9号）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李星作为劳动者可以主张解除竞业禁止的约定。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人员与工大环境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工大环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④财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申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工大环境不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等财务往来情形。

⑤知识产权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工大环境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工大环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⑥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曾持有工大环境 4.6%股权、公司董事朱明新曾持有工大环境 0.92%股权且曾任工大环境控股子公司南京工大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外，截至目前，前述持股及任职关系均已解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工大环境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开元化学

①业务方面

根据访谈确认，2016 年之前开元化学主要从事循环水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孙轶民等股东决定将公司业务向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和运维技术服务逐步拓展，彼时为响应滁州市当地的招商引资政策，更好匹配公司业务定位的拓展机遇和布局调整，决定在滁州市成立开元有限开展相关业务经营。

同时，董磊主要从事经营化学包装桶清洗处置业务，开元化学注册及经营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区内，董磊因其业务发展需求看好开元化学经营场地资产，有意收购孙轶民等股东持有的开元化学全部股权。因此，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8 月，董磊与开元化学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续受让

前述主体持有的开元化学 100%股权，并与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作为一揽子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将与循环水业务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孙轶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后续，董磊因无法将其持有的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原先计划获批搬迁至开元化学所在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董磊于 2022 年 12 月将所持开元化学全部股权转让给陶宇、陶坤忠。

根据开元化学出具的《声明》文件，开元化学目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亦不从事循环水处理药剂生产、销售及相关环境治理服务业务。

开元环保系一家为各级政府、工业园区及企业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问题诊断、环保设施新改扩建、运营维护等不同阶段的“一站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构建了涵盖“设计建设—提标改造—运维监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定位于满足客户一揽子差异化需求的“环境治理定制化服务专家”。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客户覆盖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

开元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开展必备的资质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且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能够独立获取客户资源并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开元化学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谈判，且与开元化学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情况。

②资产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开元环保合法拥有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均系其依法购买或申请取得，不存在资产来源于开元化学或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开元化学资产，亦不存在开元化学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开元化学与公司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开元化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资产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③人员方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孙轶民曾任开元化学总经理，公司监事马俊曾任开元化学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王守军曾任开元化学行政部职员、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祝贞琴曾任开元化学财务经理，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未与开元化学签署过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与开元化学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开元化学不存在其他人员方面的往来情况。

④财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申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开元化学不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等财务往来情形。

⑤知识产权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开元化学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开元化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⑥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主体与开元化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工大环境存在个别员工辞职后到公司任职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外，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知识产权、人员方面的往来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继受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 截至目前,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中有 6 项通过继受方式取得, 均为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1	发明专利	高效无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107041.2	开元化学	开元环保	该专利转让行为系实施开元化学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0 元
2	发明专利	高效低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107044.6	开元化学	开元环保	该专利转让行为系实施开元化学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0 元
3	发明专利	高效无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30130.6	开元化学	开元环保	该专利转让行为系实施开元化学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0 元
4	发明专利	高效低磷缓蚀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30105.8	开元化学	开元环保	该专利转让行为系实施开元化学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0 元
5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光催化性能的调温调湿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510692796.6	安徽工业大学	开元环保	市场交易行为	30,000 元
6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生物脱氮装置	ZL202222768820.8	马鞍山开元、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同一控制下的权利人变更: 该专利原系开元南京子公司马鞍山开元(已注销)与开元南京共同申请取得, 该等专利实际为开元环保与开元南京共同研发, 现已变更为开元环保与开元南京共同持有	0 元

公司上述 1-4 项专利系自开元化学处无偿受让取得,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访谈开元化学原实际控制人董磊、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孙轶民,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 开元化学原股东孙轶民等人陆续将其持有的开元化学 100%股权转让给董磊, 因董磊收购开元化学后不再从事同类业务, 且开元化学的专利均由孙轶民、马俊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研发, 故转让各方达成一揽子交易方案, 同意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将开元化学所持的上述专利 4 项无偿转让给孙轶民、马俊等人新设的主体开元有限。

上述第 5 项专利系公司自安徽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该交易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属于具备合理性的市场交易行为，且公司兼职人员刘秀玉为该专利发明人之一。

上述第 6 项专利系开元南京原子公司马鞍山开元（已注销）与开元南京共同申请取得，现已变更为开元环保与开元南京共同持有，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权利人调整导致的形式转让行为，且该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继受知识产权均系自企业主体取得，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的基本信息；

2、登录工大环境官方网站、查阅开元化学出具的声明，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的业务情况；

3、查阅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出具的声明，核查公司的资产情况；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离职证明或简历，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之间的人员往来情况。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访谈自工大环境离职后入职公司的员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及其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7、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于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

8、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知识产权方面的往来及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9、访谈开元化学原实际控制人董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轶民、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工大环境存在个别员工辞职后到公司任职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外，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知识产权、人员方面的往来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继受知识产权均系自企业主体取得，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4. 关于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2022 年 12 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激励；（2）受限于当时《公司法》关于股改后一年内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进行；（3）2023 年 12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16.50 万元；（4）2024 年 2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7.50 万元；（5）2024 年 4 月，刘秀玉将其持有的 210 万股公司股份以 67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

请公司说明：（1）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期后股权转让是否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公司期后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财务条件；（4）量化分析期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轶民，公司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为：2022 年开元有限筹备申报新三板并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完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发展引入团队的需要，孙轶民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激励，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正在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孙轶民作为发起人，所持股份一年内不能进行转让，但如果延期到 2023 年 10 月再进行股权转让，则存在团队引入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采取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但该方法实质上仍是股权转让行为，为完全符合当时正在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避免公司申报新三板合规性存在瑕疵，公司决定待完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后，即 2023 年 11 月再进行减资。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2023 年 12 月进行第一次减资，前后间隔时间约为一年，但增资及减资价格均为 3.21 元/股，未计算资金成本，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原因为公司股改、筹备新三板、引入团队等多个事件叠加后，公司根据当时正在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做出的增资、减资行为，具备合理性，前述减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期后股权转让是否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4 年初，刘秀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对外出让部分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斌亦有增持公司股份意愿，决定受让刘秀玉拟转让的股权，受让价格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 年 4 月，刘秀玉与陈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斌按 3.21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秀玉 210 万股。

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56.09 万元，股权公允价值按 10 倍市盈率确定，即每股公允价值为 5.75 元。因陈斌本次受让价格低于当时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且受让后其持股比例增加，故本次受让需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0 万股*（5.75-3.21）=533.66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公司期后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财务条件

1、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1）期后减资事项

为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制定的孙轶民对宁波祉明进行股权激励的方案，同时满足《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孙轶民所持开元环保 374 万股股份的减持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持 316.50 万股股份，第二次减持 57.50 万股股份。期后减持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元环保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922.79 万元减少至 3,865.29 万元，孙轶民的股份由 949.50 万股减少至 892.00 万股，对应股权减持价格为 184.49 万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元环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年3月7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25号），确认截至2024年3月4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57.50万元，其中减少孙轶民出资57.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865.29万元、股本3,865.29万元。

2024年2月23日，开元环保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实施减资事项时：

借： 股本
 资本公积
 贷： 库存股

公司实际支付减资款时：

借： 其他应付款
 贷： 银行存款

鉴于，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对宁波祉明的激励方式为：宁波祉明认购开元环保拟新增注册资本374万元，增资价格为3.21元/股；增资完成后，孙轶民择机减资其持有的开元环保374万股股份，减资价格为3.21元/股。故宁波祉明本次增资完成时，公司同时将拟回购金额确认为库存股。基于库存股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上述增资及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均为权益类科目内部的增减变动，即期后减资事项对公司净资产无影响，本次减资后，孙轶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公司的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转让事项

如上述，2024年4月，刘秀玉将其持有开元环保210万股按照3.2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33.66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额为533.6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期后股权转让是否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公司的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减资事项对公司净资产无影响，公司期后转让事项对当期损益影响额为533.66万元，公司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期后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财务条件

公司选取的挂牌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2158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159.42 万元、2,256.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6 元/股，高于 1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持续符合挂牌财务条件。

（四）量化分析期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较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776.72	-1.36%	-93.13	6,869.85
营业成本	4,391.16	19.94%	730.09	3,661.07
综合毛利额	2,385.55	-25.66%	-823.22	3,208.78
综合毛利率	35.20%	-11.51%	-	46.71%
期间费用	2,386.48	9.59%	208.89	2,177.59
营业利润	-256.98	-122.20%	-1,414.80	1,157.82
利润总额	-286.19	-124.72%	-1,443.79	1,157.59
净利润	-357.82	-132.31%	-1,465.34	1,10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28.34	-128.06%	-1,498.54	1,170.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465.34 万元，主要系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和确认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导致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期

间费用较同期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毛利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776.72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变动较小；未经审计的营业成本为 4,391.16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730.09 万元；未经审计的毛利额为 2,385.55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823.22 万元。

公司业务以项目制为主，公司收入以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进行确认，各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及项目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受各期完成验收项目的影响较大。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工验收，公司确认该项目收入金额 1,197.77 万元，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319.69 万元，项目毛利为 878.08 万元，该项目对 2023 年 1-6 月毛利影响较大。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期间费用为 2,386.48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9.59%，主要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4 年 3 月及 2024 年 4 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以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544.46 万元，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期后股权转让是否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357.82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1,465.34 万元，主要原因系：（1）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验收，该项目毛利额为 823.22 万元，该项目对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规模影响较大；（2）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以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导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544.46 万元。剔除前述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后，公司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业绩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模拟）	2023 年 1-6 月（模拟）
营业收入	6,776.72	5,672.08

营业成本	4,391.16	3,341.38
综合毛利额	2,385.55	2,330.70
期间费用	1,842.01	2,177.59
利润总额	258.27	279.52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80,678.04 万元。公司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及预计项目完成情况审慎预测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具体为：2024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337.86 万元，可实现净利润预计为 2,787.16 万元，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可能存在波动，将上述预计数按上下波动幅度 5%测算，2024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4,070.97 万元至 26,604.75 万元，可实现净利润为 2,647.81 万元至 2,926.5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暂时性的业绩下滑系由当期项目实施情况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导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发展计划清晰明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了解公司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2023 年 12 月减资、2024 年 2 月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减资相关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增资、减资的审议程序及价款支付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2）-（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公司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对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的影响；

2、复核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核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分析公司期后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财务条件；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期后业绩经营情况，并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期后业绩的情况说明；

5、查阅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复核相关科目金额，对比上年同期数对比并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期后订单及业务实施情况，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原因为公司股改、筹备新三板、引入团队等多个事件叠加后，公司根据当时正在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做出的增资、减资行为，具备合理性，前述减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针对上述事项（2）-（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后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期后减资事项对公司净资产无影响，公司期后转让事项对当期损益影响额为 533.66 万元，公司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后持续符合挂牌财务条件；

3、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暂时性的业绩下滑系由当期项目实施情况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导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发展计划清晰明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5.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补充说明

（一）期后经营数据补充披露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

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情况，但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获取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80,678.04 万元。

2、主要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总额为 7,319.03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材料及设备、工程及劳务服务，公司通过考量综合询比价结果、业务资质情况、供货能力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和具体项目需求不同而发生变化，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主要销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776.72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2,409.74	35.56%
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3,090.07	45.60%
循环水处理	1,276.91	18.84%
合计	6,776.72	100.00%

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776.72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以项目制为主，收入以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

进行确认，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项目相对较少所致。公司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业务较去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除给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53.14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 2023 年 12 月末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2024 年 1-6 月研发投入
1	硫自养反硝化细菌的选育与扩培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8.10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2024 年 1-6 月研发投入
1	磁混凝沉淀脱磷除悬浮物条件优化及装置研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8.16
2	湿式（催化）氧化设备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63.02
3	三维膜介质生物反应系统（Bionet）高效脱氮实验及装置研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82.44
4	循环水药剂的配伍性研究及现场验证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4.74
5	化工园区综合监管体系的研究与现场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17.41
6	智慧水务系统	自主研发	进行中	15.89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系开元环境厂房项目在建工程。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末确认在建工程 35.00 万元，于 2024 年 1-6 月新增在建工程 855.15 万元。

2024 年 1-6 月，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明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2024年1月离任董事
唐明辉	-	新任	董事	2024年1月高明离任董事，新任唐明辉为董事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90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7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7,500.00万元；公司2024年1-6月新增应付票据229.42万元，应付票据到期350.18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229.42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同比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776.72	6,869.85	-1.36%
净利润	-357.82	1,107.52	-132.31%
研发投入	339.75	469.38	-27.62%
所有者权益	14,557.14	12,381.46	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2	-2,494.57	-78.5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57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33.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3.87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357.82 万元，同比下降 132.31%，主要原因系：（1）宿迁盛瑞焚烧处理工程项目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该项目毛利较高，对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影响较大；（2）2024 年 3 月及 2024 年 4 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以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导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544.46 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额为 544.46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期后的净利润规模与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4.57 万元和-534.92 万元，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同时因南谯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公司投入了较多的资金，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4.92 万元，较 2023 年度有所好转。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当期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合同金额、具体实施进度情况、项目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等，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出具专项声明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补充披露了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无其他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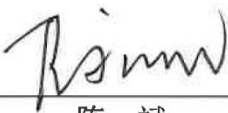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对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已根据期后事项情况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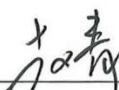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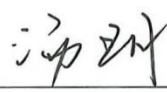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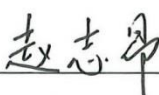

赵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汪涛


汤玥


王康


赵志昂


金芷丹

